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虧損將較2018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受深圳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消費者信心減弱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會所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不佳所致。本公司管理層正採取如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措施以緩解受影響分部的業務不景。

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層就(其中包括)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行業、國家及環球經濟趨勢作出的假設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不應被視為對未來業績或發展的保證。由於存在大量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皆為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及發展可能會與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不應依賴本公告內任何前瞻性資訊或陳述。

在上述前提下，董事會僅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最新發展。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在深圳營運的會所業務(「會所業務」)以及由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湖南省營運的醫院業務(「醫院業務」)所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會所業務錄得：(a)收益分別約為12,046,000港元及1,738,000港元；以及(b)經營虧損分別約為17,314,000港元及11,468,000港元。

董事會預計會所業務的收益將持續減少，其經營虧損將於2019年財政年度整年持續惡化，主要由於深圳於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消費者信心減弱。此外，由於格林銀湖與會所業務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之間出現有關電費報銷金額的爭議(「該爭議」)，會所業務於2019年10月遭暫時停電。於2019年11月，格林銀湖採取法律行動，向物業管理公司追討多付的款項約人民幣4,260,000元以及其他賠償及償還。於2019年12月3日，格林銀湖收到物業管理公司有關聲稱少付人民幣1,560,000元的反訴。

格林銀湖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法律權利，並就因物業管理公司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格林銀湖所遭受的損失向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追究。儘管所遭受之損失仍有待估算，預計該爭議將令原已不佳的會所業務業績雪上加霜。若有關該爭議或會所業務出現最新進展，將於必要時另行公告以作進一步披露。

鑒於會所業務高經營和維護成本(例如租金、工資及水電)、低利潤率以及持續虧損的狀況，董事一直定期審視有關本集團該分部的業務策略。鑒於深圳於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消費者信心減弱，董事將繼續透過採取控制成本措施以致力減輕會所業務的虧損。會所業務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第一季度到期，本公司已與業主就租賃到期的各種可能性進行討論。同時，由於醫院業務在投資規模及牌照要求方面存在較高的門檻，本公司已集中其內部資源於進一步發展醫院業務。

美容及健身業務

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所經營的美容及健身業務，預計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將減少逾20%，主要由於深圳於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消費者信心減弱。此外，由於深圳市政府發出的市區重建令，一家美容中心於2019年上半年度關閉。

為應對深圳消費者信心減弱，深圳瑪莎採取保守策略，減慢擴展步伐(不論是開設其自營店或與業務夥伴合作)，並採取控制成本措施，以待深圳及中國整體的消費者信心改善。

綜合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一間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的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以及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營運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組成。自2017年起，放貸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且因缺乏發展此部分業務的專業人士而持續蒙受虧損。於過去兩年，格林資本已停止授出新貸款，並集中通過訴訟追收債務(「追收行動」)，以追討本集團債務人於2017年前的未償還貸款、票據及屬於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而有關仍透過追收行動追討但尚未償還的貸款(「不良債務」)已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缺乏發展放貸業務的專業人士以及追收行動的重大法律成本，董事已探討連同不良債務出售放貸業務之可能性。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與曹利民先生(為一名商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該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祺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須於完成時支付的2,200,000港元現金代價，加上成功執行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擁有的不良債務的追收行動的勝訴判決，經扣除出售後訴訟及追收成本後的現金所得按比例分配的權利(「成果分享權益」)。本公司應佔份額的初始比例為70%，其後逐步於2020年7月、2021年1月、2021年7月及2022年1月調低至55%、40%、20%及零，反映不良債務的價值率隨時間惡化。

目標公司為格林資本及本集團另一間沒有經營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為不良債務的擁有人及追收行動的原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按綜合計)並無進行業務營運、並無錄得收益以及錄得不重大經營虧損(於計及與追收行動相關的法律成本前)。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12月19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按綜合計)均約為1.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該出售可減低本集團持續面對進一步訴訟及追收成本的風險，為放貸業務止損，同時保留追收行動前景的部分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該出售時可確認出售事項淨利約為1.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成果分享權利)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出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